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师市办发〔2015〕61号

关于印发《阿拉尔市建筑物 标准地名命名细则》的通知

各团场（农场）、乡镇、企业、事业单位，各直属机构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直属机关工委：

《阿拉尔市建筑物标准地名命名细则》已经2015年7月9日第二次师长（市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17日



阿拉尔市建筑物标准地名命名细则

一、为规范阿拉尔市地名管理工作，适应城市发展和对外交往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阿拉尔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二、阿拉尔市区新建道路、桥梁、住宅小区、6层以上（含6层）商住楼、综合性大楼以及具有地名意义的城镇建筑物（群）的命名、更名适用本细则。

三、建筑物标准地名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

（一）专名的命名要求

1. 有利于城市现代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2. 反映当地人文历史、自然环境或建筑物特色。

3. 使用简洁文明、健康且含义明确的汉语词语，并符合现代汉语语言文字的使用习惯。不得使用生僻字和含有虚夸、离奇、抽象内容的词语。

4. 不得采用有损国家尊严、妨碍民族团结、违背社会公德、格调低俗以及易产生误解或歧义的词语。

5. 禁止用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专名（纪念类建筑物除外）；

6. 不以外国人名、地名命名本市地名。

7. 所命名的建筑物名称与使用性质及规模相符。一般不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等词语，确需使用时，应提供国家有关部门的正式批件；使用“阿拉尔”等词语为

专名的，须经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命名。

8. 一般不以企业事业单位名称（品牌名称）作地名专名或部分专名。不得使用非申请人拥有的知名商标、品牌名称作为建筑物名称。

9. 以当地行政区域名、片区名、路名作地名专名的建筑物，应在上述区域范围内或道路沿线。

（二）通名的命名要求

通名命名要与被命名建筑物的属性、功能相吻合，符合当地习惯。不能使用易产生歧义或误解，以及其他含义不清的词语作建筑物的通名。禁止通名重叠使用，如 XX 大厦广场、XX 路大街等。具体要求为：

1. 大厦：用以命名楼层达到 6 层以上（含 6 层）或高度达 16 米以上（含 16 米）的综合性高层建筑物或大型楼宇名称。

2. 大楼：用以规模较大、层数较多的单体综合性办公楼或住宅楼。

3. 商厦：用以命名以经商为主、办公为辅的高层建筑。使用性质较为单一的，可根据自身特点，直接以“饭店”、“宾馆”、“商场”等命名。

4. 广场：一般指城中供市民休闲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公共场地。借用此词命名拥有配套公共场地并具有商用、办公、娱乐、居住等多功能的大型建筑物（群）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用地面积在扣除地面建筑物、构筑物占地面积后，尚有 2000 平方米以上的绿地和硬地，其中绿地面积不少于广场总面积

的 10%；并免费对公众开放使用；

（2）在“广场”前须加“商务”、“贸易”等功能性词语。

5. 城：特指封闭或半封闭式的具有商用、办公、娱乐等综合性多功能的大型建筑群。用“城”命名的，其占地面积应在 1 万平方米以上。“城”的命名要从严掌握。

6. 中心：指某一功能在本市内最具规模的大型建筑群。用以命名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的建筑物。

7. 园、花园：用以命名有相当的人工景点和一定的绿地面积（不少于总面积的 35%）且高档豪华、典雅秀丽的住宅区，其中集中的有景点的绿地面积不得少于 1000 平方米。

8. 苑、花苑：用以命名从事文化、艺术、科技等活动较集中的建筑群体或花草树木面积较大的居民住宅区。

9. 小区、新村：用以命名具有较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其建筑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居民住宅区。在较大的小区、新村内还要分片命名的，可选用“园、院、里、苑、坊”等作为区内片的通名。

10. 公寓、新寓：用以命名高层住宅楼或多体占地面积较小的住宅楼群。

11. 别墅：用以命名园林式的且有相应绿地面积的低层高级住宅区。其花园、绿化面积一般应不低于占地面积的 40%，每栋住宅周围有相应面积的绿地。

12. 山庄：用以命名依山而建，环境优雅的低层高级住宅区或

以休闲娱乐为用途的建筑物（群）。非依山而建的，不能称山庄。

13. 居、舍：用以命名具有某种特色的居民住宅区。

14. 度假村：用以命名位于城区外围或风景区作度假使用，占地在1万平方米以上，有较完善设施的大型旅游场所。

15. 除以上常用通名外，新增通名须报师市地名管理部门批准。

（三）建筑物的地名不得重名、同音。拟定地名应避免使用生僻字。地名书写应使用规范汉字和汉语拼音字母的规范拼写形式。

四、市区建筑物地名命名申报审批程序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有关建设单位在市区开发建设住宅区、高层建筑及道路、桥梁，需使用新的地名时，必须到市地名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地名命名手续。建筑物的命名按以下步骤进行：

1. 提出申请。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有关建设单位确定开发建设项目，在取得土地开发使用权后，即持土地使用权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有关材料，应向市地名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命名相关手续。

2. 实地考察。市地名主管部门受理命名申请和相关材料后，及时进行实地考察，确定暂定名。申请单位凭地名主管部门出示的暂定名证明办理立项相关手续。

3. 论证评估。在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建设单位办理立项的同期，地名主管部门对该项目名称根据国家对标准地名的命名要求和开发建设实际情况进行论证评估，必要时组织命名听证会进行论证。

4. 批复命名。地名主管部门在论证评估的基础上，对该项目名称进行正式命名批复。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建设单位从办理可行

性研究报告等手续起，必须使用正式批准的名称。

5. 社会公示。对命名的标准地名实行公示制度，由市地名主管部门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保护其合法权益。公示费用由申请单位负担。

（二）办理地名命名登记手续后，因故不能开工建设或特殊情况需变更命名的，申请单位应及时到地名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或变更手续，并予以公示。

五、加强建筑物标准地名管理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有关建设单位必须按地名命名申报程序，及时办理地名审核登记手续。发改、建设、规划、国土、环保等部门应依据项目的命名手续等相关材料办理立项、报建、规划、环评等有关审批手续；房产管理、工商等部门应根据项目的正式命名批复等相关材料办理房屋预售许可证、房屋产权证、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地名主管部门根据合法名称编制门牌号码并上牌，所需费用由申请单位负担。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有关建设单位在文书和宣传中使用的地名，必须是经地名主管部门登记（批复）的标准地名，不得使用未经登记（批复）的地名，不得将标准地名的一部分作为地名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确定和更改地名。未经登记或批复，擅自确定或更改地名的，地名主管部门应发送违章使用地名通知书，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的，由地名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三）对宣传中使用的地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有关规定的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六、公共广场、公园及其它公共地域的标准地名命名，参照本细则执行。

七、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抄送：师市领导，师长助理、秘书长、副秘书长，台州援疆指挥部，
师市机关各部门，阿拉尔市人大、政协办公室。

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17 日印发

